**附件3**

2023—2024学年“红旗团支部”评选细则

**第一条 总则**

校团委根据全校各参评团支部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评选出40个红旗团支部（含本科生团支部、研究生团支部、学生社团团支部和创新型团支部）。各团支部综合得分由申报材料、日常工作、团支部活力建设三部分得分加权构成。计算公式为：综合得分=申报材料得分（百分制）×30%＋基础团务工作得分（百分制）×40%＋团支部活力建设得分（百分制）×30%。

**第二条 申报材料的量化评分标准**

**（一）****思想政治引领工作（40分）**

1.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围绕“团的十九大”“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等主题，持续创新开展“青年大学习”“大学生社区实践”“百生讲坛”“三下乡”寒暑期社会实践等思想引领主题教育实践活动。（15分）

2.深入学习团的十九大、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响应上级党团组织号召，依托团学工作阵地，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团结引领广大团员青年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力量。（15分）

3.精准把握支部成员的思想动态和成长需求，引导支部成员积极围绕学校、学院和支部的中心工作，在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全面深化综合改革中献言献策、建功立业。（10分）

**（二）****组织工作（30分）**

1.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作为基本遵循，落实上级团组织的各项工作要求，认真做好“三会两制一课”、“团组织推优入党”、“团费收缴” “对标定级”等基础团务工作，有序组织团员青年参与支部活动，在团员青年中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号召力，获得师生较好评价。（10分）

2.严肃团的组织生活纪律，积极创新团的组织生活方式，严格团员日常教育管理，结合支部与支部成员特色，注重创新工作方式和运转机制，有效发挥团支部服务青年、引领青年的纽带作用。创新升级团学活动形式，将“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时代中国青年的使命与担当等内容以青年学子喜闻乐见的形式有效地融入到各类支部活动中。（10分）

3.支部机构设置规范有序、换届考评制度完善健全，部门设置及职责分工科学合理，各项工作均能有序开展。支部干部换届及时，换届程序、方法合理，换届过程公正、公平、公开。（10分）

**（三）宣传工作（30分）**

1.积极开展线上线下“青年大学习”活动，支部成员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线上主题教育活动，支部学习参与率高。（15分）

2.团结带领支部成员在思想引领、学术科研、社会实践、社区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形成良好的支部文化，产生积极影响，有较好的示范作用和宣传效果。（10分）

3.积极宣传推广支部特色活动、支部工作经验和支部优秀团员典型，向校内外新媒体平台积极投稿，形成特色做法并有一定社会影响。（5分）

**第三条 基础团务工作量化评分标准**

**（一）三会两制一课（30分）**

1.认真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团支部按照“三会两制一课”的工作要求组织按期支部大会、团小组会和支部委员会，定期组织开展团课，按期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和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支部工作记录和工作台账完整。（15分）

2.团支部结合重点工作，每3个月至少开展1次支部大会，每月至少开展1次支部委员会、1次主题团日活动。每年在团支部委员之间、团支部委员和团员之间、团员和团员之间至少开展1次谈心谈话，1次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和1次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15分）

**（二）智慧团建工作（20分）**

1.按照上级要求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熟练掌握“智慧团建”系统相关操作，团支部所属团员、团干部基本信息应均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切实做好各项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10分）

2.规范落实团支部整理整顿工作，按时提交《团支部规范化建设情况信息表》，及时开展“智慧团建”团支部整理整顿工作，按时提交“团支部自检表”，推进团支部整理整顿成效明显。（10分）

**（三）班团一体化工作（30分）**

1.有效发挥团支部在班级中的思想引领作用，推进实施“班团一体化”建设（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进一步理顺班级和团支部的关系，夯实团的基层基础工作，提升团支部活力。（10分）

2.团支部委员会、班干部成员思想政治好，工作责任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部署安排，扎实有效开展团支部工作，在支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可度。（10分）

3.加强支委、班委与支部成员、班级成员间的联系，及时了解、积极反映和解决他们的思想动态、学习生活情况以及发展诉求，帮助支部成员健康成长，发挥好联系同学和上级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10分）

**（四）第二课堂工作（20分）**

1.团支部积极发挥组织带头作用，积极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心理健康、文体活动方面等第二课堂素质教育活动，提升支部活力，加强支部第二课堂文化建设，做好第一课堂的有机补充。（10分）

2.发挥团支部优势，引导支部成员坚持学业为主的同时结合自己的兴趣、特长、能力和成长需求，积极参加校内外团组织开展的第二课堂团学活动。（10分）

**第四条 团支部活力建设量化评分标准**

**（一）团日活动（60分）**

1.结合上级团组织要求与工作实际，积极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团支部工作手册能及时更新并按时上交，材料填写格式符合要求；（10分）

2.团日活动主题紧贴团日活动指南，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具备学科特色，时间与空间安排灵活合理；（10分）

3.团支部工作手册内容完备详实，图文并茂，能够切实反映团日活动开展情况，并有丰富的多媒体材料支撑；（10分）

4.团日活动能够达到预期效果，起到凝聚团员、教育团员的作用，并获得支部成员的良好反响；（10）

5.团支部委员会成员主动发挥先锋模范引领作用，充分调动支部成员积极性，团日活动团员参与率达到90%及以上；（10分）

6.团支部自2022年4月以来团日活动次数达6次及以上计10分，4次及以上计8分，2次及以上计5分，2次以下计3分，不举办不得分。（10分）

**（二）“思想旗帜”专项（10分）**

支部认真组织开展团员和青年“思想旗帜”主题教育学习，创新形式完成思想教育学习，激发爱国热情，准时完成团日活动开展与记录，深入贯彻落实。争做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树立正确价值观的时代好青年。

**（三）“坚强核心”专项（10分）**

支部认真组织开展团员和青年“坚强核心”主题教育学习，青年事关党的事业后继有人这一根本大计，各支部紧紧围绕专题教育，开展团日活动，多角度多形式创新活动，感受到国家的信仰和青年的力量，让初心薪火相传，把使命永担在肩。

**（四）“强国复兴”专项（10分）**

认真组织开展，按时记录在册，数据审核前完成专题教育学习。支部创新形式，号召支部成员，深入了解中国式现代化，凝聚青春力量，把握时代脉搏，关注时政大事，强国复兴伟业，使命在肩，永远听党话、跟党走，为国家的前途不懈奋斗、为民族的未来奋力拼搏，让青春在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绽放绚丽之花。

**（五）“挺膺担当”专项（10分）**

支部认真组织开展团员和青年“挺膺担当”主题教育学习，创新特色开展团日活动，把控活动时间与质量，通过支部组织生活会、学习讨论、座谈研讨、征文演讲等方式进行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激励团员青年坚定理想信念，紧跟时代步伐，挺膺担当，努力在青春的赛道上奔跑出当代青年最好的成绩，淬炼新时代的伟大成就中呈现的精神品格，以锐意进取的姿态，践行新的时代使命。

**第五条 附加项**

如有以下情况，可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作为附加分：

1.以支部为单位本学年在校级及以上级别各类活动中获奖。（国家级加5分，省级加4分，市区级加3分，校级加2分），加分不设上限。

2.支部工作和活动等相关典型经验和做法得到校级及以上级别媒体报道。（国家级加5分，省级加4分，市区级加3分，校级加2分）。

3.支部团支书获评2023—2024年度“最美团支书”的，加1分。

**第六条 附则**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所有。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2024年3月13日

附件1：

“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团支部名称 |  | 团支部书记 |  |
| 学院/单位 |  | 联系方式 |  |
| 团支部基本建设情况 | 支部学生数 |  | 2023年发展团员数 |  | 2023年推优入党人数 |  |
| 支部团员数 |  | 2023年应收团费 |  | 2023年实收团费 |  |
| 团支部委员情况 |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时间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2023年“三会两制一课”开展情况 | 支部大会召开次数 | 团支部委员会召开次数 | 团小组会召开次数 | “两制”开展情况 | 团课开展次数 |
|  |  |  |  |  |
| 团支部整理整顿工作是否完成自查 |  | 是否列入重点整顿团支部 |  |
| 2023年团日活动开展情况 | 开展次数 | 团日活动平均参与率 | 活动经费总数 |
|  |  |  |
| 媒体报道次数（国家/省/校/院）（链接附页） |  |
| 团支部近一年所获荣誉 |  |
| 辅导员或相关单位负责人评价 | 辅导员（相关单位负责人）签名：  |
| 学院团委或相关单位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附件2

“红旗团支部”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 | 团支部 | 团支部成立时间 | 负责人（职务）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学院（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二〇二四年制